



聯邦辦公空間改革：回歸務實與常識

鑑於美利堅合眾國憲法與法律所賦予我作為總統的職權，茲下令：

第一節 宗旨

美國人民分布於超過三百八十萬平方英里的城市、郊區與鄉村地區。為了以高效率與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最高品質的服務，行政部門與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必須設於人民所在之地。

卡特總統於1978年8月16日簽署第12072號行政命令（聯邦空間管理），要求聯邦政府在城市地區選址聯邦設施時優先考量中央商業區。該命令原意為振興中央商業區，但實際上反而限制了機關遷往更低成本設施的可能性。

在第12072號命令的基礎上，柯林頓總統於1996年5月21日簽署第13006號行政命令（將聯邦設施設於國家中央城市的歷史建物上），以鼓勵機關選擇設於歷史建物與歷史街區的設施，特別是在中央商業區。然而，如同卡特總統的命令，柯林頓總統的命令亦未能有效優先考量政府服務的效率與效能。

撤銷這些命令，將使聯邦辦公空間管理回歸常識，讓機關得以選擇具成本效益的設施，並專注於有效履行其對美國納稅人的使命。

第二節 撤銷行政命令

- (a) 第12072號行政命令現予以撤銷。
- (b) 第13006號行政命令現予以撤銷。
- (c) 總務署署長應著手修訂《聯邦法規彙編》第41編第102-79與102-83部分之相關法規，並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聯邦辦公空間管理政策符合本命令之規定。
- (d) 根據1949年《聯邦財產與行政服務法》（40 U.S.C. 101及後續條文）之外之權限，取得或使用聯邦自有或租賃空間之機關，應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前提下，遵守本命令之規定。

第三節 一般條款

- (a) 本命令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法律授予任何行政部門或機關，或其負責人之權限；或
- (ii)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 (b) 本命令之執行，應符合適用法律，並以可用撥款為限。
- (c) 本命令無意且不構成任何一方可依法或衡平法主張的任何實質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關或實體，或其官員、雇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具有強制執行力。

唐納．J．川普

白宮

2025年4月15日